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其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惠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祥榮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鍾春梅女士(作為賣方擔保人)就買賣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0%(「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名人)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或關於實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
2403-24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奉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